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之「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計畫道路（文華路至中正路）道路暨延伸工程（文華路至仁和路）」，擬將部分農業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並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15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11475792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座談會：

（一）第一場：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辦。

（二）第二場：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假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活動中心舉辦。

六、公開展覽：自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 1 件。

決議：一、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決議欄。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決議
逾1	崙尾段702地號	洪○隆	<p>1.本筆土地目前與道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學說上稱之為袋地。</p> <p>2.民法第 787 條有通行之規定，本筆土地屬農地，因是袋地，農機具無法行走，致使本人無法作為耕種使用，且無法興建合法農舍，供居住使用。</p> <p>3.今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平面側車道路權範圍於 G-1 段(附圖一)只至本人所有土地702地號所毗連527地號土地(附圖二)。只要平面側車道路權範圍再往前幾米，即可達本人所有土地，使其符合民法通行之規定。</p>	<p>1.為使 702 地號土地可供進出使用，避免成為袋地，建議 G-1 段都市計畫道路路權延伸至 702 地號土地(附圖三)。</p> <p>2.本人同意市府以協議價購方式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所建議延伸都市計畫道路路權土地。</p> <p>3.本人至 97 年取得本筆土地後，至今已 15 年，因屬袋地，無道路通行，連欲從事農作，機具也無法進入，本案既欲開闢平面側車道至鄰地 527 地號，建請基於便民及土地通行權之考量，延伸側車道至 702 地號土地。</p>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1.經查陳情 702 地號原即已鄰接北側計畫道路，因本次道路開闢型式調整為高架，影響該筆土地鄰接高架道路。</p> <p>2.惟後續道路設計上，高架橋墩兩側及橋墩間規劃有道路供通行，不影響土地進出情形。</p>	依工程單位研析意見辦理。